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一年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10 次，发表独立意见 6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没有异议。

### 2、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有列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本人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就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人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桂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工作

关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经常与公司及下属企业高管人员沟通，了解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等，互相交换信息，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共同促进企业的发展。

### 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编制2014年度报告中，为确保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按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做了如下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文件，并出具反馈意见；

2、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

### 五、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在 2014 年报编制期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相关资料，一致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工作的时间及人员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阅后，一致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供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3、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及进行现场沟通。2015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关于提交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时间安排的沟通函》，之后三次以电话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参与现场沟通，保证了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进度推进和完成。

4、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201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14年度报告。

5、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暨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28万元。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并发表审议意见。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等情况

2015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1至2014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

3、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的培训，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6年，本人将继续时刻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出及更新，并自觉学习，本着诚信和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高新会

2016年4月8日